

证券代码：839575

证券简称：实益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  
**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廖建中先生、陈世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50 万元	80.03 万元

2	无锡益锡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费(含租金、水电费)	380 万元	264.32 万元
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含租金、水电费)	300 万元	240.82 万元
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0 万元	16.98 万元

(三)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及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联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星光电全年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3 万元，超出了全年预计金额，现公司予以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0 万元	80.03 万元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47.7169 万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何勇	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无锡益锡电子有限公司	3600 万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经十一路以西、经十三路以北、规划河道以南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熙亚	从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数字放声设备的批发;贸易代理(不含拍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57922.4599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陈亚妹	互联网网上贸易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互联网投资;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其商业应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 （二）关联关系

1、无锡益锡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2、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梁华权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LED光源原材料用于生产公司产品，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0万元。

（二）公司向关联方无锡益锡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及办公，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厂房租赁面积，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80万元。

（三）公司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及办公，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厂房租赁面积，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

（四）公司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系统，2019年预计信息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为20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

送等现象。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